摘要

當職務命令違法時,下級公務員一方面必須面對上級的命令,另一 方面又必須依法行事,因此陷入了兩難的困境。有鑑於犯罪成立要件中 「違法性」這個要素的任務之一,是在於消弭不同法領域間的衝突,所 以在思考如何解決上述的問題時,也必須一併斟酌公法上的設計(關於 命令拘束力的認定標準以及異議程序)。

首先,只有具拘束力的命令才會形成服從義務。當一個命令違法 時,並不必然會失去公法上的拘束力,而只有明顯違法的命令才不具拘 束力。在命令不具拘束力的情形,既然下級公務員在公法上並沒有執行 這種命令的義務,那麼執行此種命令的行為在刑法上自然也就不能夠阻 卻違法。至於那些違法但仍具拘束力的命令,則還是會對於下級公務員 形成服從義務。此時下級公務員便是處於法律義務相衝突的情況。於 此,應適用義務衝突的處理規則,衡量服從義務與依法行為的義務在具 體個案中孰輕孰重。

而在利益衡量之前,必須先檢視公務員法上的行為規範。倘若下 級公務員對於命令的適法性有所懷疑,並且也依照公務員法上的相關 規定提出了異議,但其上級長官仍維持原命令時,下級公務員便還是 負有執行該命令的義務,其執行命令的職務行為便得依刑法第21條第 2 項阻卻違法。這是基於刑法補充性或是法秩序評價一致性的考量所導 出之必然結果。相反的,若行為人並未提出異議,那麼就只有當服從 義務在具體個案中優於合法行為之義務時,其行為始得阻卻違法。最 後,該項但書的「明知條款」應屬對於此一阻卻違法事由之主觀要件 的特別規定,亦即只要行為人「非明知」命令違法,即屬具備本項的 主觀阻卻違法意思。